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物理》教学资源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现就我校《物理》教学资源建设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具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共同参与《物理》教学资源项目的建设。

一、项目名称

《物理》教学资源项目建设。

二、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单位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 投标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与技术服务能力；
3. 投标人必须是报价项目的制造商；
4. 具有良好的技术开发、项目实施、服务能力；
5. 符合上述资质的投标人请于2015年7月29日16：00前与学院教务处老师联系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联系人： 周玉霞

联系方式：13761563338 QQ：41669586。

三、招标内容

根据

物理建设需要，特邀请相关企业共同参与《物理》教学资源建设。具体建设的内容如下：

- (1) 力学、电磁学抽象概念、规律的动画；
- (2) 学生《物理》课程及实验仪器的图片文字介绍；
- (3) 实验操作规范操作视频、图片文字介绍展示；
- (4) 长度测量、质量测定、单摆、电表改装、赛电桥、静电场描绘、元件黑箱测定实验视频展示。

四、投标方服务承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方必须指定一名合作人员作为代表，参与课程建设及教学资源库开发，该代表必须具备3年以上行业工作经验，并取得行业相关培训讲师认证，具有丰富培训教学的经历；
2. 以上招标内容为本项目初期需求，完成初期任务后，在应用过程中的完善仍属本项目建设任务和内容，招标方承诺后续工作量不超过初期需求开发工作量的10%，超出部分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协商解决；
3.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方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书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5. 由于投标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合同，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其标准为每延迟一周（一周按照7天计算，不足7天按照一周计算）按合同价的5%计算；

（二）服务承诺

1. 要求提供优质、迅速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2. 要求免费提供系统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
3. 在调试通过验收后，提供两年免费升级，提供系统终身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4. 故障响应及修复：接到故障电话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远程支持，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2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解决问题；
5. 免费面授培训

根据实际情况对系统管理员和教师各提供不少于8小时的免费培训。

五、接受咨询、投标、投标截止时间

1. 技术咨询

联系人： 成海英

联系电话：13816786510

2. 接受投标

截止时间：邮寄投标，以2015年8月7日16：00前收到为准；当场投标，请在2015年8月7日13：00—16：00送达；逾期不候。

投标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620号2号楼206室

联系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委 周俊瑜

联系电话：13661748956

3. 注意事项

投标书应装袋并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否则视为废标；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与我院任何人和单位进行违法违纪的经济行为。

六、中标通知

1. 对审查中标的投标方，我院将通过书面和电话形式进行通知，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学院对评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教 务 处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